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8903號

原　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原　　告　金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震聲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俞欣潔
被　　告　城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志明
被　　告　黃教能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年11月4日上午10時05分於第1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